

丑角三唱： 律师、戏子、剑客

拉斐尔·萨巴蒂尼摇著

冯世则摇译

杂沓匪音裁兑耘

粤硃果莽糟菓巢云玃玃硃硃硃硃硃

遭部匪棗窰名弄遭鞞蚤

“斗酒相娱乐 ,聊厚不为薄 ”

冯世则

—

首先声明 :以下的文字不免带三分广告或曰商业性质 ,却打算权当文章来写。读者担心上当 ,无妨就此止读。

这部小说或曰 “罗曼史 ”的原名叫 ~~杂剧~~ ~~杂剧~~ ~~杂剧~~ ~~杂剧~~ ~~杂剧~~ 《英汉大词典》音译之为 “斯卡拉穆恰 ”,后有释文云 :“意大利即兴喜剧中的程式化角色 ,怯懦而好吹牛。” “丑角 ”是我的意译 ,且取书中三个部分的标题 “律师、戏子、剑客 ”作为他的 “三唱 ”,一并纳入书名。这样做觉得比较有趣 ,但主要的目的却是清楚的 :以广招徕 ;所以说这译名本身就带三分广告或商业性质。但我翻译这本小说倒并不完全出于生意眼 ,一则 ,当年在愤怒然而无告的情况下初读英语原著 ,作为寄托 ,斯景斯情 ,至今不忘 ;二则现在仍然欣赏它的 “可读性 ”,起了翻译亦即换一种语言来复述故事之心。虽然 ,经我一译 ,这 “可读性 ”不免打些折扣 ,真是对不起。

二

讲故事 ,最初总是先有人讲 ,后来才有人听的罢。

但在下一个循环 ,事情也可能颠倒过来 :听人讲故事 ,听得多了 ,听得兴味盎然 ,会觉得讲故事也是乐趣 ,甚至是更大的乐趣 ,于是自己讲起故事来 ,娱人且兼自娱 ,其间的发展过程很有些像 “鸡生蛋 蛋生鸡 ”的刁钻命题 :如果仅仅掐取其中一段 ,孰先孰后一时竟说不清楚。

如果所讲的故事并非自己编造而是听来或读来的 ,那就成了复述 ;如果复述是用另一种语言 ,那就成为翻译 (也就是我就这本书所做的事情) ,而意思仍在自娱娱人——读时已经娱乐 ,译时又再娱乐 ;但既然也有娱乐他人之心 ,则虽然难讳个人主义 ,尚不为自私自利 ,近于 “斗酒相娱乐 ,聊厚不为薄 ”也。(这大约是李白的诗罢 ?但查来查去竟找不到 ,可见读书工夫之差。)

三

讲故事要在自娱娱人 ,故而须有趣味 ;此外 ,在不可或黄或暴之余 ,应当能顺便介绍一点知识 :域外的域内的 ,历史的现代的 ,如此等等。为了便于读者 (当然 ,首先也是为了便于出版家)大致判断这本书是否值得一读或值得出版 ,以定取舍 ,且先说说梗概。

这段传奇始于法国大革命 (1793年)前夕。主人翁昂德

烈——路易是某贵族的私生子，不过二十来岁便已“看破”，以绝对的理性主义者自居，却又在冷面下包藏一颗热心——对法国旧王朝来说，也可说是包藏祸心。他痛恨法国贵族的贪婪昏暴，同情农奴和平民的疾苦，但同时却看不上正在鼓动法国百姓起来造反的资产阶级。在他看来，此种人既去非洲捕猎贩卖黑人，又回到国内大谈自由平等博爱，岂不荒谬？国内国际两副面孔，岂不丑陋？而人们竟然寄希望于他们，岂不荒唐？此情此景原足以令人万念俱灰，幸好他“生而善笑”——笑是人生的解毒剂，笑看世人都发了疯，笑他们荒谬荒唐，笑他们专干蠢事，自己则冷面冷心，置身事外。

然而，“我深憎恶这丑恶的世界”，丑恶的世界尤其总是要找上门来。不幸的是，他的至友、神学院学生维尔莫兰为无辜被屠的农民抱不平，触犯一位侯爵，误中圈套，不识旗枪与弓箭却挺身以应侯爵的挑战，在决斗场上被人家一剑穿透。路易哀愤欲绝，立誓报仇。头一次，他向头戴假发、发上扑粉的法官求公道（既有法官法庭，法国当年似也有法制法治，但其实只是糊弄老百姓）；第二次，他利用革命形势在群众大会上煽风点火，掀起一场暴乱；第三次，他以丑角身份利用剧情，在舞台上再次煽风点火，再度掀起一场暴乱。这一场场暴乱正是法兰西大革命启幕前的闹场锣鼓。但昂德烈无意革命，他要的只是煽起暴乱、假手群众处死侯爵，报仇雪恨。

三番行动都未达目标，反而使他遭到政府依法通缉，东藏西躲，流落巴黎街头，一文不名，几乎饿死。幸运的是终于偶然在一位剑术教头那儿找到一份工作，成为王家武校的助教，边学边教，不但得以维持和改善生计，躲开了仍在缉拿他的宪兵警察，

尤其是通过天天受教头点拨、整日价和一个个学生对练,进而将所学所练和理论上的探索相结合(路易毕竟是个知识分子,多个长夜通读了教头装点门面的那些剑术经典,兼之长于思考且不禁总要思考),竟然创造出一套绝招:一步步诱使对手门户大开,自己便一剑直入。教头还不知不觉,他已经青出于蓝。据作者考证,他这一套剑法日后逐渐风行、通行,终于成为经典和常识,但在初创之际,却使他一时无两。

正在他体力和剑术均达最佳状态、已臻一流的当口,雅各宾俱乐部的领袖人物丹东突然登门造访,请他拔刀相助。原来在他致力寻仇、逃命和谋生的这段期间,巴士底狱已被攻陷,国民议会已然召开。贵族议员们傲然登上议会讲坛,却发现自己道理和口才两俱欠缺,辩不过第三等级的代表,羞恼成怒之余,他们便寻衅闹事,专挑这等只会弄笔动口的平民议员决斗,把出于体面而勉强应战的书生刺死了一个又一个。议会于是成了屠宰场,而侯爵正是屠宰场上的超级屠夫。按丹东的意见,法国大革命此时的急需已不是真理在握、辩才无碍,而是身怀绝技、剑出无遮拦的杀手。

路易于是应召,以议员身份进入国民议会,扬眉吐气——准确说来应是按剑横眉,要出一口恶气:他原是小丑,而小丑善于插科打诨;他出身律师,而律师仗的是利口如刀,他兼通且把二者发挥到极致,见缝插针、恶语伤人,及至惯于欺负人的贵族们按捺不住出面挑战,他就按计划有步骤而且区别轻重地一个个打发,叫他们非死即伤,无一幸免。最后,他终于和侯爵在距议会不远的布洛涅树林中的决斗场上白刃相向。

出乎——路易本人的以及读者的——意料的是,他竟未能

按照预定的周密算计把侯爵一剑刺死 ,虽然他当时用心狠出手也狠 ,志在必得 ,而此前此后自然还有几许曲折情节 ,恩恩仇仇 ,男男女女 ,令人疑问、感叹、寻思。小说 ,尤其是传奇式的小说 ,大抵总是这样的罢 ?

四

此书的原本之来 ,也有一点离合悲欢可说。

1957年春我在哈尔滨高专教书 ,某日受命去黑龙江省图书馆挑选赠送我校的英文图书。书库中琳琅满目 ,叫人眼花缭乱 ;前后到达的黑龙江大学及哈尔滨师范学院的两三位同行同我一样贪心 :先还挑挑拣拣 ,后来就争而近夺。我运了两卡车书回学校 ,心绪有如乞儿拾得黄金。不料未及一年 ,又见同一卡车一次次拉着这些以及别的书摇摇摆摆出校而去——毋须问 ,是去造纸厂或焚书场 ,也就是坟场 ,心中不免嗒然怅然 :书的命运标志着世道亦即人、尤其是书生的命运。焚书自必坑儒 ,愚民方能彻底 ;古往今来、中国外国 ,概莫能外。车过后却发现有几册书散落在路边 ,大约是装得太满晃下来的。反正已属于垃圾之列 ,——我其实一样 ,也已属于垃圾——无人在意 ;书却偏偏牵引着我。四顾无人 ,我竟起了贼心且兼有贼胆 ,偷偷拾了一册掖在中山服下。

回家去一看 ,精装的书皮已经撕去 ,大约是某位红卫兵用作笔记本的包装 ,保护所记录的名言以及各自准备以供讲用发表的壮语去了。爱书如此爱法 ,那年头倒也见惯不惊 ,翻阅之下却着实的又惊又喜 :原来是它 ,是我从省图运回又在校图见过、有

意而未及借读的一本。于是夜里便偷偷看起来 ;由于偷偷 ,倍加欣然 :复习少年时代深夜闭门读禁书 (《俄罗斯十女杰》,《地底下的俄罗斯》等等 ,大约是从舅舅谢凡生又经姐姐传到我手中的)之乐。

粗疏说来,《丑角三唱》或可谓西方的历史武侠小说 ,在学者——例如胡适之先生——看来 ,恐怕格调不高。但世事难平 ,人心委屈 ,便不免乐见别人快意恩仇 ,聊当画饼充饥 ,也算是“苦闷的象征”罢。及至文革结束 ,数年之后的 1980年起改行当了《中国社科》的英文编辑 ,深夜劳作结束 ,总是让社会科学中那些仿佛大木头杠子似的理论框架、蛛网似的逻辑推导以及金砖似的名词术语撑得脑袋生疼 ,有时就翻出这本书来译上一页半页。盖理性太多便需要寻点儿非理性来调解和冲淡也。但既卖译为生 ,第二天一大早就必须一头扎进更多的理论和逻辑 ,总是不得恋栈 ,不能当功课做 ,以至二十多万字竟然译了十多年。醉心于此而不读不译严肃和纯文学 ,自是格调低 ,但又自以为并不全出于低格调。“苦闷的象征”一词是稚年从鲁迅先生的书里拾来的。时代、师长和鲁迅先生的书无不教导我这一代人信奉“为人生”的文学观 ,但又以为既然人生短不得消遣 ,看闲书乃至译闲书当也是可以理解的罢:“这也是人生”的一部分 ,不为违背鲁迅先生的教导也。

原书作者拉斐尔·萨巴蒂尼 ,辞书上说是以英语写作的意大利作家。此人笔下夹文夹白 ,有时引一句拉丁警句或诗词 ,烘托点染书中离奇曲折的故事 ,不失典雅而适符我的偏好 ;美国人(新泽西州一所学校)把此书加注作序 ,为之设计问答练习 ,以供英语即其母语教学之用 ,不为无因——不说是具有文学价值 ,

至少也文笔可取。“丑角三唱”之余，萨巴蒂尼还有好些类似的传奇传世。此译本如蒙出版家赏识，当以此文为译序，而如也蒙读者赏识，也许再来复述一段（例如《布拉德：医师、海盗、总督》），继续自娱娱人。但如竟然连出版这一关也过不去，至少我在这里也过了一点儿讲故事的瘾。

一九三五年 缘月 苑日，十二楼

顺便说说，既然难逃“格调不高”之责，索性一不做二不休，趁看校样之便，接受编者沈昌文先生的建议，将各章标题一律改为旧小说章回体回目。如是全书增加数十字，于稿费收入全无裨益，而格调也许因此更加不高，知我罪我，端在读者诸君。

一九三五年 苑月又识

目摇摇录

“斗酒相娱乐 ,聊厚不为薄 ”

冯世则

卷一摇摇律师

员

摇摇第一章摇摇神学生热肠哀民困 ,愤世人冷语讥共和

猿

摇摇第二章摇摇金碧夺目 ,君子炫毛羽 ,富贵袭人 ,淑女动芳心

缘

摇摇第三章摇摇秽言泼污水 ,达齐尔行凶 ,高论捋虎须 ,维莫兰坠阱

愿

摇摇第四章摇摇菲力普难仗哲理卫人道 ,昂德烈誓继雄辩报血仇

园

摇摇第五章摇摇爵爷有识论权势 ,养子无奈寻王法

苑

摇摇第六章摇摇山雨欲来 ,端倪见青萍 ,公道何在 ?书生斗风车

纛

摇摇第七章摇摇敢有歌声动地哀 ,狂飙为我从天落

远

摇摇第八章摇摇翁尼比煽风点火 ,南特市烈焰燎原

苑

摇摇第九章摇摇傲佳人横马拦归骑 ,冷郎君避祸走他乡

愿

卷二摇摇戏子

怨

摇摇第一章摇摇居高临下 ,失笑人间悲喜剧 ,应急用奇 ,

摆脱巡按追魂牌

员

摇摇第二章摇摇献身艺坛 ,岂止逢场作戏 ?遁形江湖 ,

但求逢凶化吉	冤怨
摇第三章摇独修脚本 昂德烈牛刀小试 双重剽窃，	
潘达隆利市顿发	冤冤
摇第四章摇名丑出逃犯 潘达隆识荆 前程即后路，	
昂德烈求全	冤冤
摇第五章摇真呆假傻 谁解其中况味？假话真说，	
自嘲本来面目	冤冤
摇第六章摇伙计善招财 潘达隆俯首 郎君多才艺，	
克丽梅倾心	冤冤
摇第七章摇诨言娱四座 斯卡拉得意 彩声动南特，	
比内班成名	冤冤
摇第八章摇高车骏马 载郎以去 海市蜃楼 随妾归来	冤冤
摇第九章摇逐香兼逐臭 王侯天性 慕才尤慕财 市井本色	冤冤
摇第十章摇天使虽屈尊 却畏污染 人兽既履足 竟生愧心	冤冤
摇第十一章摇但报屠友夺妻恨 权作杀人放火客	冤冤

卷三摇剑客	冤冤
摇第一章摇学思互进 不殆不罔 书剑交辉 遂精遂奇	冤冤
摇第二章摇人海狂涛仇讎偶相遇 香榭丽舍骑警踹平民	冤冤
摇第三章摇议长尊贤 殷勤邀旧友 丑角散淡 笑谈拒宠召	冤冤
摇第四章摇养即须教 教父斥教子 爱则有责 爱深责更切	冤冤
摇第五章摇身世隔云山 慈母垂泪 天性透薄纸 稚子依依	冤冤
摇第六章摇国民议会侯爵充霸王 武术学校丹东求剑士	冤冤
摇第七章摇斯卡拉穆奇冷语讥黑党 德夏布里昂恶行丧黄泉	冤冤
摇第八章摇报凶信 没肝没肺 寻宿仇 积虑处心	冤冤
摇第九章摇冷郎君挺身全妹妹 傲佳人屈志护哥哥	冤冤
摇第十章摇釜底抽薪 路易奋赴生死约 张冠李戴，	

摇艾琳休克敞篷车

猿愿

摇第十一章摇知我者 ,知我为君忧 ;不知我者 ,谓我别有求

猿怨

摇第十二章摇老爵爷事急说因缘 ,昂德烈屈法救慈亲

猿愿

摇第十三章摇两贵媛长夜期暴民 ,达齐尔绝路藏生机

源怨

摇第十四章摇万事揪心 ,是非恩怨生死 ,冤家聚首 ,

父母亲子情仇

源苑

摇第十五章摇有子如斯 ,可以足矣 ;生父若是 ,夫复何言

源苑

摇第十六章摇雾迷法兰西 ,寄意共和 ;日出东南隅 ,托身相知

源缘

卷一 摇律师

第摇一摇章

神学生热肠哀民困 ,愤世人冷语讥共和

摇摇他生而善笑 ,赋有笑的才能 ,总以为世人莫不发了疯。不过 ,他的全部祖传遗产也就仅限于此了。就连他生父是谁 ,生母是谁 ,也都扑朔迷离。但加弗里拉村子里的人们却自以为早就看穿了故意笼罩着他的家谱世系的那一阵阵浓云密雾。你瞧 ,一位贵族 ,毫无任何明显的理由 ,不知从哪儿弄来一个婴儿 ,给他命名为昂德烈—路易·莫罗 ,宣布自己便是他的教父 ,而且从此承担起抚养和教育他的全部义务 ,事情难道还不明白 ?所谓教父教子 ,这种关系当然完全虚假 ,而且弄虚作假的手法并无若何新鲜之处。这般布列塔尼农民诚然头脑简单 ,可也傻不到这种地步。所以 ,事情真相如何 ,加弗里拉村的村民们早就心中有数。

这位贵族是昆廷·凯尔卡迪欧、加弗里拉爵爷。他住在山顶上一座灰色的大石头建筑里 ,从那儿俯瞰着挤在山脚下的村子。昂德烈—路易在村子的学校上学 ,学习读书写字 ,夜晚寄宿在上岁数的律师拉布耶家。拉布耶是加弗里拉爵爷的账房师爷 ,替他掌管一应财务。昂德烈—路易十五岁时离开村子 ,被送

到巴黎的路易大帝公学去攻读法律。本书开场时他已经结业归来，和拉布耶先生一起共同经营律师事务，前前后后的各种费用自然都由德·凯尔卡迪欧先生负担。这一切显然都是教父为他的前程做的安排。

昂德烈——路易没有辜负教父的关心和期望，无论给了他什么机会，他都把它利用到最大限度。他如今年方二十四岁，脑袋里却塞满了那么些知识，换一个稍不那么聪慧的人，智力上早就消化不良。他热情探索的一个课题是人；从修昔底斯读到百科全书学派，从塞内加读到卢梭，所有的读书心得无不加强了他从懂事时起便逐渐积累起来的印象，形成了一个牢不可破的观点，那就是他的同类——人，普遍处于疯狂状态。他一生中经历了许多变故，而就著书人调查所得，此后发生的无论什么事情都从未动摇过他这个观点。

他身材苗条，个儿中等。面容瘦削而显聪慧，高鼻子高颧骨，一头平直的黑发几乎齐肩。阔嘴、薄唇、浮现出一股幽默感。他之幸而免于丑陋，主要得力于那双明亮的眸子，它们色调深沉近于墨黑而澄澈，总在那里探询和追求。除了一部《忏悔录》之外，他留下的文字极少，但已经给他那古怪的思路、那罕见的优美典雅的行文风格提供了充分的例证。他还有一种特殊的本领，辩才无碍。虽然暂时之间他本人还未怎么觉察，却已在雷恩文学社为他赢得了相当的声誉。雷恩文学社这样性质的俱乐部当时在法兰西遍地开花，知识青年们纷纷汇集到这一类的社团，研讨和谈论正在渗透法国社会的那种新的哲学思想。不过，善辩的名声其实不值得羡慕：他显得太刁钻古怪、太辛辣尖刻、太喜欢——至少是别的社员觉得他太喜欢嘲笑他们关于改造人类

的崇高理想。对同辈们的这些评论他一概否认,声称他不过是把他们的理想放在真理的明镜面前加以考察;如果它们一经反映便显得滑稽,那可不是他的错。

他的这种解释方式当然只能叫人更加有气。文学社对他产生了怀疑,日见其深,他险些儿便被开除,幸而还有一人极力为他解脱。这个青年名叫菲力普·德·维尔莫兰,是雷恩神学院的学生,是他的好朋友,也是雷恩文学社里一个极受欢迎的成员。

十一月里某天上午,法国大革命前夕,菲力普来到加弗里拉。一场巨大的政治风暴正在法兰西上空酝酿。菲力普脑海里装满了种种消息,情绪激动。及至来到这个昏昏欲睡的布列塔尼村庄,听说当地发生的一宗惨事,尤其使他愤慨。原来那天早上,加弗里拉村一个名叫马贝的农民被德·拉·杜·达齐尔侯爵的猎场看守人开枪打死。马贝当时正在默蓬猎场林中从他安放的绳套里取一只野鸡,恰好给看守人发现,便遵照侯爵的命令赏了他一枪。

事情干得这么专制而残暴,德·维尔莫兰不但震惊,而且愤怒。他决定去找德·凯尔卡迪欧先生,请他出面交涉。马贝是加弗里拉的农户,理应得到爵爷的保护。维尔莫兰先生希望至少能为马贝的寡妇和三个孤儿索取某种赔偿。昂德烈—路易既是他最亲爱的朋友,情如手足,这个年轻的神学生自然先去找他。

昂德烈—路易住在拉布耶先生家里,这其实就是他有生以来惟一的一个家。神学生去时,他正在那间狭长、低矮、装着一圈白色护墙板的餐厅吃早饭。两人拥抱之后,神学生便开口抨

击德·拉·杜·达齐尔先生的暴行,夹叙夹议,极其慷慨激昂。

“我早听说了,”昂德烈—路易说。

“听你讲话,仿佛不足为奇似的,”朋友责备他。

“禽兽的禽兽行为我从来不觉得奇怪。而德·拉·杜·达齐尔之为一头牲口,是全世界都通晓的。马贝去偷他的野鸡,真是愚不可及。他原就应当上别人那儿去偷。”

“这件事你就没有别的话要说么?”

“别的还有什么可说?我这个人实事求是,我希望。”

“当然还有话可说。我要去见你的教父德·凯尔卡迪欧先生,求他出来主持公道。”

“而且反对德·拉·杜·达齐尔先生?”昂德烈—路易双眉一扬,故作惊奇。

“干吗不行?”

“我亲爱的菲力普,你这个主意真妙。可惜的是,狗是不吃狗的。”

“你对教父不公平道。他可是个讲人道的人。”

“不错。能有多人道他就有多人道。但这不是个人道问题,而是个狩猎法问题。”

德·维尔莫兰先生把一双长臂一挥,高举向天,表示恶心。这位青年绅士也是苗条身材,但个儿高,比昂德烈—路易小一两岁。他穿着简朴,一身黑衣,除了领口袖口镶着白边、鞋上一双银扣而外别无装饰,符合神学生的身份。褐色的头发梳成马尾式,没有扑粉。

“你讲话活像个律师,”他终于发脾气了。

“理所当然,我原就是个律师呀。别为这个跟我生气了,菲